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17196號

債　權　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國超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妮可佳精品服飾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固有明文。惟債權人就尚未屆期之債權有無預為請求之必要，應依其請求時客觀具體情形決之。於督促程序中，法院僅就聲請之合法要件及債權人之主張於法律上有無理由為書面形式審核，並不作實體事實之調查，自無從就債權人有無預為請求之必要性為認定，是債權人就尚未屆期之債權，即不得依督促程序逕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二、查本件債權人係以債務人妮可佳精品服飾有限公司欠繳保全服務費用為由，請求債務人給付民國109年7月17日起至110年4月16日止之保全服務費用及違約金合計新臺幣33,000元。而本件債權人係於109年7月3日向本院提出聲請，依前開說明，債權人本件之請求，顯係對未屆期之債務，請求債務人預為將來之給付，依前開說明，尚不得逕依督促程序請求債務人給付，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